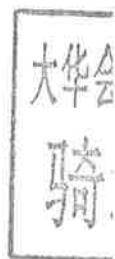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47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PRAR5SUW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1-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477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1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我们作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或“公司”）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我们对工作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友房地产”）确认投资收益-1.65 亿元，致使公司业绩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主要系汇友房地产依据税务机关清算结论，补缴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 3.65 亿元，该事项减少汇友房地产当期收益 3.43 亿元，由此减少公司投资收益 1.61 亿元。2020-2022 年，公司分别对汇友房地产确认投资收益-233.1 万元、-42.97 万元、-119.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汇友房地产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开发项目名称、所在区位、项目施工、交付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项目所在区位房地产市场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周边可比楼盘去化情况等，说明汇友房地产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具有持续性；（2）补缴所涉年度汇友房地产土地增



值税计提的具体方法与计算过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税务部门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具体要求以及补缴所涉房产项目的销售与移交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前期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前期计提金额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3)结合公司对汇友房地产的历史投资情况以及汇友房地产流动性、相关项目的经营情况、2024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在标的企业的决策参与和影响程度等,评估相关投资的回收风险,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汇友房地产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开发项目名称、所在区位、项目施工、交付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项目所在区位房地产市场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周边可比楼盘去化情况等,说明汇友房地产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具有持续性。

2009年,公司对破产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一运司”)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拍得2009-C-086、087、08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鉴于上述地块房地产开发面积较大,为降低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联合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的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地产”)共同开发上述土地。经双方协商,于2009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友房地产”),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与广汇房地产各出资50%,该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广汇房地产委派2名,董事长在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中推举产生,总经理在广汇房地产委派的董事中推举产生。截至2016年10月,汇友房地产在前述地块开发建设的三个房地产项目基本完成了其既定的开发任务及销售目标,为集中精力做强商业主业,规避投资风险,缓解资金压力,本公司将汇友房地产3%的股权转让给广汇房地产,于2016年12月完成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7%,广汇房地产持股比例为53%。

汇友房地产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06,796.19	-79,634.29		1,275,471.43
营业成本	3,335,053.18	-4,180.80		645,930.25
净利润	-954,853.18	-2,543,215.12	-351,942,681.56	-12,913,5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903,385.42	-124,417.80	82,099.81	155,192.23

备注：1. 2021年营业收入系销售尾房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为与收入匹配的土地及建造成本；2022年系调整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发生的金额；2023年由于未发生业务，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 因汇友房地产目前所剩均为尾盘，毛利率指标不具备可比性，故未列示毛利率指标。

汇友房地产自设立以来，共开发建设了“中央郡”“马德里春天”“航空嘉苑”三个商住小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m ²)	已售面积 (m ²)	剩余面积 (m ²)	已售比例 (%)
中央郡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清河路102号	2014年7月	360,084.56	356,288.20	3,796.36	98.95
马德里春天	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	2014年12月	677,472.55	670,348.64	7,123.91	98.95
航空嘉苑	乌鲁木齐新市区迎宾路北一巷26号	2013年12月	226,156.72	225,740.00	416.72	99.82
合计			1,263,713.83	1,252,376.84	11,336.99	99.10

上述项目开发时间距今已达十年以上，同一时期上述项目所在区位无同类型、同等中高端定位可比楼盘，从销售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尾盘数量及去化进度均在合理范围内。

除上述三个项目外，汇友房地产后续未再开发新项目，仅在处理之前项目尾盘，尾盘销售进程相对缓慢，由于缺少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仍需承担日常运营的固定费用支出，如员工工资、物业费、水电费、办公费用等，导致汇友房地产近年度亏损；2023年，因确认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前期项目土地增值税3.65亿元，导致当期亏损较大。

(2) 补缴所涉年度汇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计提的具体方法与计算过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税务部门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具体要求以及补缴所涉房产项目的销售与移交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前期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前期计提金额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023年7月，汇友房地产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机关以核定征收方式进行清算，汇友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三个房地产项目需补缴土地增值税3.65亿元。



上述房地产项目自 2010 年陆续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末，项目总销售收入 96.25 亿元。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采取先预征后清算的方式，公司按照税务机关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土地增值税进行计提和预缴，截至 2022 年 7 月，汇友房地产共计提土地增值税 4.1 亿元，其中向税务机关预缴 3.9 亿元，剩余的 0.2 亿元系近年房地产尾盘销售产生的收入按预征税率计提的应交税费。至此，汇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缴率已达 4.25%，实际缴纳金额已超过税务机关要求的预征金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汇友房地产计提、预缴土增税明细如下表所示：

时间	计提土增税金额（元）	预缴土增税金额（元）
2011 年		25,521,710.35
2012 年	31,721,234.37	49,923,042.53
2013 年	164,424,446.08	123,085,963.40
2014 年	122,568,211.87	116,431,021.13
2015 年	40,262,353.44	54,679,335.48
2016 年	51,745,363.47	7,908,860.45
2017 年	129,697.40	2,309,483.15
2018 年	917,232.31	9,223,893.37
2019 年	721,601.47	1,207,183.26
2020 年	-19,206.26	136,816.50
2021 年	51,106.13	12,787.07
合计	412,521,243.94	390,440,096.69

地方政府下发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条款内容	备注
1	乌地税函[2011]99号：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预征率的通知	各类住宅（包含车库）：2006年1月1日以前年度取得的销售收入，按1%的补征预征率补征土地增值税；2006年1月1日以后年度取得的销售收入，按5%的补征预征率补征土地增值税。 别墅、度假村、高级公寓及商业和其他用房，按8%的补征预征率补征土地增值税。	2011年4月25日发布
2	乌鲁木齐市地税局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告(2014年第3号)	住宅(含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商住、车库)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不低于2.5%。 别墅、度假村、商业、营业用房、其他用房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不低于4%。	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6号)	除保障性住房外，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不低于1%。 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不低于3%。	2016年11月21日发布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7年第2号)	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不低于1%；非普通住宅不低于3%；其他类型房地产不低于4%。	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的相关规



定，汇友房地产开发的上述三个项目尚未达到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汇友房地产公司在以前年度收到过税务清算通知，但税务机关后续并未继续推进实施或给出明确意见，故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一直未进入清算程序。

(3) 结合公司对汇友房地产的历史投资情况以及汇友房地产流动性、相关项目的经营情况、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在标的企业的决策参与和影响程度等，评估相关投资的回收风险，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对汇友房地产历史投资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核算方式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确认的投资收益 (应收股利)	实际收到分红
2011年	成本法	200,000,000.00	-	-
2012年	成本法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3年	成本法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4年	成本法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5年	成本法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年	权益法	323,822,342.47	135,822,342.47	100,000,000.00
2017年	权益法	338,717,644.71	14,895,302.24	
2018年	权益法	338,677,074.56	-40,570.15	
2019年	权益法	338,930,787.18	253,712.62	
2020年	权益法	336,599,799.57	-2,330,987.61	
2021年	权益法	336,170,060.26	-429,739.31	
2022年	权益法	334,974,749.15	-1,195,311.11	
2023年	权益法	169,561,688.82	-165,413,060.33	
合计			841,561,688.82	860,000,000.00

注：公司于2016年转让汇友房地产3%的股份（1,200万股），转让后股权占比为47%，核算方式转权益法核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联营企业汇友房地产投资2亿元，占当时汇友房地产总股本的50%，公司对汇友房地产能够实施控制，汇友房地产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016年公司出让3%的股权，公司不再控制汇友房地产，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投资从成本法转按权益法核算。截至2023年末，就汇友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已确认投资收益8.42亿元，实际收到分红8.60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汇友房地产无有息负债、无对外担保、无财务资助情形，其资金主要来源为应收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房款，截至



2024年6月30日，该应收款为3.19亿元。汇友房地产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汇友房地产共有七个银行账户，其中四个账户因诉讼纠纷司法冻结合计2.01万元。

汇友房地产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董事二名，会计及出纳由本公司派驻人员担任。公司对汇友房地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鉴于汇友房地产于2014年8月出资30,000万元参与了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信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占格信公司注册资本的30%，格信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目前其土地储备面积为438.21万平方米（约6,573.14亩），储备土地位置比邻312国道及乌昌大道，距乌鲁木齐机场约5公里，土地性质包含商业用地、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整体均处于待开发状态，具体的设计规划方案及开发计划暂未形成，按照政府对乌鲁木齐市的整体规划，格信公司储备的土地存在较大的增值空间。2021年，格信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持股65%的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交易时对格信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233号）中显示，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格信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8.79亿元，评估价值33.21亿元，增值率278.01%。由此公司可以合理预期格信公司储备的土地未来开发将为汇友房地产及本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截至2023年12月，汇友房地产净资产账面余额为3.61亿元，汇友房地产对格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65亿元。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对汇友房地产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投资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投资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了汇友房地产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3) 检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明细账；



(4) 查阅了汇友房地产《税务事项通知书》，以确认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具体方式及金额；

(5) 针对汇友房地产资产中占比较大的对格信公司 30%股权投资的价值，查阅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等资料；

(6)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汇友房地产公司投资回报风险评估，分析公司管理层关于汇友房地产公司减值迹象的相关判断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汇友房地产 2023 年度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汇友房地产根据税务机关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按照税务机关对“马德里春天”等三个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的结论，补缴清算土地增值税 36,469.20 万元所致；2021 年、2022 年亏损主要为维持日程运营所发生的费用大于收入所致；友好集团对汇友房地产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鉴于预期汇友房地产对格信公司的股权投资未来可能带来一定的收益，未发现友好集团对汇友房地产的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1 亿元，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773.75 万元。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98 万元，为按组合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1.17 万元，转销或核销 302.9 万元。从账龄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占比为 28.56%；从欠款方看，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7 亿元，有 2 名账龄在 5 年以上，均为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5,206.69 万元、252.79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 和 100%。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对象名称、是否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应款项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及计提比例；（2）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收回或转回及转销或核销的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3）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对象、交易内容及金额、相应款项的形成时间、所涉交易执行情况、关联关系、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



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列示其他应收款中企业间往来款的前十名对象名称、是否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应款项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及计提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企业间往来款的前十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是否为公司 及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	交易 背景	形成 时间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72,735,016.90	否	拆迁补偿款	2022年4月	3,636,750.85	5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66,876.60	否	根据原一运司地块拆迁时的职工安置协议，按照安置户实际发生支出逐年收回	2016年12月	26,033,438.30	5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37,631,873.00	否	拆迁补偿款	2023年12月	376,318.73	1
新疆库尔勒金佳利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否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2023年1月	50,000.00	1
新疆世纪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7,921.03	否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2016年12月	2,527,921.03	100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14,387.15	否	往来款	2023年10-12月	17,143.87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4,102.03	否	现金押运在途	2023年12月	16,241.02	1
阿克苏金泰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21,240.14	否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2017年1月	1,421,240.14	100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7,674.98	否	往来款	2023年10-12月	14,176.75	1
新疆永盛合创商贸有限公司	1,324,487.28	否	租赁费	2022年3月/2023年1月	27,055.24	2.04

(2) 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收回或转回及转销或核销的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

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转回及核销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转销或核销前余额	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销或核销金额	账务处理理由及合理性	回款情况
石河子市张群英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773,897.56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否	全额计提		773,897.56	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因对方无财产无法执行。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16-2017年	203,561.26	客户购买面值卡挂账	否	全额计提		203,561.26	因双方就该部分金额存在争议，未能达成一致，无法追回，予以核销。	无
郑素霞	2016年5月	799,460.78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否	全额计提	26,147.43	773,313.35	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因对方抵账资产不足以弥补欠款，无法执行故予以核销。	无
新疆马天龙服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79,713.45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否	全额计提	85,533.76	194,179.69	依据贷款抵账协议，抵消一部分应收款项，剩余应收款余额无法收回，经多次追讨，对方无偿债能力，故予以核销。	无
孟磊	2020年4月	25,442.62	租赁户租金	否	计提50%		25,442.62	对方业务均授权委托人办理，撤场后失联，经多方追讨无果，故予以核销。	无
朶西木	2020年12月	52,632.88	租赁户租金	否	计提50%		52,632.88	对方撤场后失联，经多方追讨无果，故予以核销。	无
阿拉山口政府征迁补偿款	2020年12月	10,059,984.50	拆迁补偿款	否	计提10%		1,005,998.45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实施因债务重组，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转销。	无

(3) 账龄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对象、交易内容及金额、相应款项的形成时间、所涉交易执行情况、关联关系、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账龄3年以上、余额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应收往来单位名称	2023年账面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所涉交易执行情况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66,876.60	26,033,438.30	根据原一运司地块拆迁时的职工安置协议,按照安置户实际发生支出逐年收回	2016年12月	交易正常	否	否	按协议约定,本公司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后,逐月与对方核对金额,按约定时间收回,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新疆世纪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7,921.03	2,527,921.03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2016年12月	交易终止	否	是	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因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法执行,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阿克苏金泰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21,240.14	1,421,240.14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2016年12月	交易终止	否	是	对方违约不予支付,公司按信用政策进行计提,2024年6月公司已提起诉讼。
无添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保证金	2017年9月	交易正常	否	否	该笔款项为品牌质保金,约定双方合作终止及撤柜后收回,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南京司丹图服饰有限公司	870,133.14	870,133.14	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2016年12月	交易终止	否	是	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因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法执行,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新疆理享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9,558.25	509,558.25	欠缴租金	2018年11月	交易终止	否	是	该笔款项为品牌方欠缴租金,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对方无偿还能力,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新疆深圳城有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保证金	2019年	交易正常	否	否	该笔款项为租赁保证金,未到结算期,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其他应收款形成、结算、催收、减值准备等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取得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检查了其他应收款发生时间、交易内容等情况;

(3) 通过大额等方式选取样本对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历史回款



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确认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判断相关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的审批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友好集团其他应收款企业间往来款的前十名债务人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账龄组合及个别认定计提了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及转销或核销符合实际情况。

三、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609.8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570.35 万元、商业承兑票据 1,039.5 万元。上年同期仅 5.03 万元。

请公司分项列示前五大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承兑方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关联关系、具体金额、账龄、资信情况等，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客户信用变化情况及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上述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前五大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承兑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汇票性质	出票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单位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账龄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时代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2,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公司承运客户结算款项	承揽的运输业务应收款项	一年以内
	河南禄鹏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000,000.00	2023/10/23	2024/4/23			
	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12/20	2024/6/20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0	2023/11/16	2024/5/16			
	金华市昆鑫轮胎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小微综合支行		490,000.00	2023/12/22	2024/6/22			
商业承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否	7,500,000.00	2023/12/27	2024/3/27	公司下属门店独山	出售商品	一年
				3,000,000.00	2023/10/31	2024/1/31			



汇票性质	出票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账龄
汇票	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子金盛百货团购客户结算款项	应收款项	以内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 2023 年度采取票据支付的客户增加所致。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570.35 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运客户结算款项，据公开信息查询，承兑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 AA+级；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查询到信用评级，但其资本充足率良好，且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A+级。综上所述，公司合理判断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资信良好，均无兑付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1,050 万元，净额 1,039.5 万元，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采购劳保物资结算款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信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的央企，2023 年中石油公告的经评估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风险较低。

上述承兑人与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生。截至目前，上述应收票据均已按期承兑完毕。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取得了应收票据明细表明细表，检查了应收票据备查簿；
- (3) 查阅了应收票据涉及的交易的相关合同及相关结算单据，检查了票据到期兑付情况；
- (4) 通过公司网银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应收票据收取、兑付、结存等情况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进行核对；
-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判断相关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6) 通过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查询了应收票据相关承兑人评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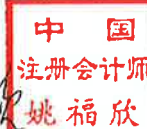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友好集团应收票据的债务人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下属门店收取团购客户销售款、子公司利通物流收取其客户运输结算款项以承兑汇票结算产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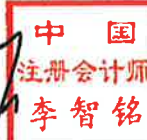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福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智铭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基本信息
记录、变更、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日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福欣
 Full name: 姚福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2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7409230017
 Identity card No: 210504197409230017



9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50023002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1月01日

批准文件: 辽注协协字[2002]第1号



3 16 年 月 日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1-14
 Date of birth: 1975-01-14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Beijing Zhongq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110202197501140051
 Identity card No.: 110202197501140051



证书年检合格 CPA合格



登记
Registration

31

914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性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00006355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0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余伙)
2)